

证券代码：873038

证券简称：捷甬达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拓智者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施东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 陈杰 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华福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